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宏昌电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 一、交易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昌电子与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日常产品购销业务，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印刷电路基板的原材料，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环氧树脂作为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的原材料。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焕章；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注册资本：美元430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43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印刷电路板、预浸基材，环保含浸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 (2)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陈俊彦；注册资本：美元3200万元；实收资本：美元3200万元；住址：无锡新区新洲路28号；经营范围：生产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及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多年购销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 二、关联交易概述

### 1、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A)(元)	2015年实际交易金额(B)(元)	实际交易与预计差异百分比(B-A)/A*1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9,294,300	48,375,219	-30.19%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530,138	20,597,789	-69.95%
	小计	137,824,438	68,973,008	-49.96%

### 2、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6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年预计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2015年实际交易金额	2015年实际占同类交易百分比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7,142,051	6.58%	48,375,219	5.10%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649,411	3.59%	20,597,789	2.17%
	小计	103,791,462	10.16%	68,973,008	7.27%

##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以上关联交易为销售公司产品的日常业务。销售产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依客户需求特别定制的产品，如缺乏同类产品价格的可比性，参照市场行情、原料成本及合理利润确定。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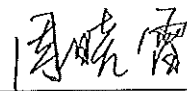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宏昌电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令海



周晓雷

